

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美党〔2017〕29号

签发人：孙 杰

关于印发《天津美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它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美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天津美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天津美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秉承“崇德尚艺,力学力行”的校训,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

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建功立业。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和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和其他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用、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学校提出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评议结果作为对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根据学校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第七条 校长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教代会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行使行政管理职

权，配合校长及行政系统做好工作，教育教职工遵守纪律，贯彻执行学校决议和制度，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享有公民权的天津美术学院在职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校在岗教职工，均可被选为教代会代表。教职工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的特点，其中教师代表应不低于60%。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遇有特殊情况，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进行代表改选。代表受本单位教职工监督，必要时本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代表校内流动，保留代表资格；代表调离本校或退休，自然失去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关心集体，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三) 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办事，真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善于调查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提出提案，充分发表意见。

(三) 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四) 对学校和各 department 的工作进行巡视、听证、开展调研、提出建议。

(五) 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为人师表。

(三) 按时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决定，做好教代会赋予的各项工作。

(四) 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五) 代表应对本单位与学校负责。

第十四条 大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为减少机构及层次，有利于发挥工会、教代会民主管理的职能，实行教代会和工会合一的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方能举行。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和工会、教代会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代会全体大会。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时，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的主要领导干部，教学人员应占多数。主席团主要任务是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大会议程。

第十七条 大会选举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主席、

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工会委员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经教代会执委会研究，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后提交大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原则上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实行常任制，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参与教代会工作。根据需要，在院和有关二级单位建立二级教（职）代会。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教代会指导。

第二十条 对教代会的决议和代表提案，应认真贯彻和落实，并向下次大会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代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其任务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以及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工会，在党委领导下行使以下职能：

(一)做好教代会及其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换届选举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和增补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代表提案，提出换届大会的开会方案和执委会建议人选，报请学校党委批准。

(二)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学习和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完成教代会执委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为工会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教代会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教代会执委会。